

目錄

內容頁次

校長的話	1
給家長一封感恩信	2
校史、校歌	3-4
立中教師介紹	5
校園平面圖	6
立人試場規則	7-10
立人國中缺補考程序表	11
成績評量準則	12-14
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5-16
e 化管理	17-18
學生證換發、補發規則	19-20
圖書室借閱辦法	21
如何管理上網時間	22-23
學習方法提要	24-3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條文	32
生活教育實施要點	33-35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36-41
學號繡法	42
暑假各項營對活動簡章	43

校長的話

校長 舒富男

各位同學大家好：

恭喜各位告別稚氣可愛的童年，正式邁入青春洋溢的青少年階段，也歡迎來到立人國中，一個揮灑才能追求夢想的舞台。築夢必須先踏實，請了解十件重要的事，來投資自己。

- 一、掌握自我優勢，向外拓展：**每位同學一定都有屬於自己特長，有的善於抽象思考，有的則是擅長動手做，有的喜愛用表達的方式闡述自己理解的事物。投入自己專長、有興趣的部分，有此建立起自信，並一步步拓展到不同學科及領域。
- 二、做好時間管理，擬訂計畫：**上帝給每個人都是公平的 24 小時，合理的分配時間，下課後依據自己的能力，擬定晚上的複習、寫作業、預習計畫，並安排些許時間閱讀課外的讀物。在假日來臨前，檢視一週的計畫執行情形，並將假日進行適度的安排，若一週的目標均有達成，可以給自己一點獎勵行程(如看電影、與同學聚餐聊天…)
- 三、專注當下學習，勤作筆記：**以「生活禪」的態度，把每一件事當作重要的事，做甚麼像甚麼。在課堂上專注老師所講解的內容，並把重點記錄下來，不懂得的地方立即向老師或其他同學請教，拖延、累積疑惑，在事後可能要花更大的力氣去弄懂，甚至影響到後面的學習。
- 四、有心刻意練習，凡事精熟：**人類並不是天生就能騎上兩輪的腳踏車，但經過數天的時間刻意練習，平衡感和肌肉協調慢慢就能抓到穩定前行的技巧。當我們初學一個數學公式，在多次反覆套用、理解，運算速度就能越來越快，並能加以運用，如同蓋高樓一層層的累積，逐漸成為自我知識體系的一部份。我們總能發現對於老師所交代的作業能即時完成並懂得再進一步演練各類型問題的同學，表現會相對突出。
- 五、提前預習準備，胸有成竹：**我們常說「機會是留給準備好的人」，事前的預習有助於對學習內容建立初步的預期心理和學習框架，也更能全面性的掌握前後的關連與脈絡。雖然只能簡單粗淺地看著似懂非懂的新單元，但在隔天正式學習時，往往會有恍然大悟的感覺，印象更為深刻。
- 六、常伴高手同行，不斷超越：**跳高和舉重的運動選手，每次在比賽最後關鍵時，加碼到超過原來紀錄一點點，常常在對手和氛圍的刺激下，發揮潛能，就能打破紀錄。不滿足於現狀地把自己的目標每次調高一些，常和我們眼中的高手多對話、多請教，隨著時間的累積，不知不覺中，自己也能成為高手。
- 七、生活即是學習，當下為題：**學習更高的境界是要能學以致用，用在所學。現在各項升學考試強調素養導向的題型，就是希望同學在學校或是生活裡積極參與、觀察、實做、探索，將生活經驗和所學結合，一杯飲料上面的標示、路上行走的車輛，亦或是時下流行的話題，都有可能是考題的素材，唯有學會活用，讓腦筋變靈活，不單只解決考試卷上的東西，更能學會面對未來人生中或未來職業上遭遇的問題。
- 八、善用資訊科技，神乎奇機：**許多同學只把手機當作聯絡、遊戲娛樂、交友的工具，實在可惜！現代的網路資源，絕對遠超過萬本參考書和字典。舉凡多種 APP 可以遊戲方式來背英文單字、學句型對話，也可以用 Youtube 看電影學英文，更有多樣化的節目、網路動畫，以淺顯又有趣的方式來介紹艱澀難懂的原理定律，以補充課內學習的不足。
- 九、學會生活自律，掌握步調：**媒體充斥的世代，環境誘因多。學會自律，才不會因每天大量的訊息填充，讓時間不自覺的流失。思考自己是不是每天被手機、FB、通訊軟體所綁架，無法專心的投入學習？嘗試著給自己一個時間表，手機和電腦擺在遠離讀書的位置，專注課業一定的時間量後才能使用，每次的使用也有一定的限制。
- 十、養成運動習慣，樂活身心：**運動不但可以強健體魄，更能放鬆壓力，讓身心調和。除了體育課以外，也可以下課凝視遠，四肢伸展；每天利用放學後快步走、慢跑半小時，或是假日排 1~2 小時打球、健走爬山，都有助於活化自我的狀態，體力、精力、腦力都會跟著提升。

我們心中住著理論家、夢想家，但唯有力行，才能成為實踐家。成為什麼樣的自己，選擇可以從現在開始。我們放膽去想，勇敢去追，但記得踏實去做，明天就會不一樣！

各位同學，你們能順利升上國中，家長付出不少辛勞，寫封信感謝他們吧！

給家長一封感恩信：

家長簽名：_____

校史

臺中市政府為因應重畫區發展，落實小校小班，於民國七十八年編列算籌設本校；民國八十一年一月省政府核定自八十學年度成立，並派劉武雄先生為首任校長，積極籌備；於當年九月一日正式開始上課。

新建校舍工程分兩期施工，第一期為普通教室、特別教室、行政部門、會議室、圖書館、廁所、防空避難室等；第二期為跑道、司令台、操場、集合場、校園景觀美化、圍牆、車棚、排水工程。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動工，歷經三年多，各項硬體工程已竣工啟用，校園經整體規劃設計，美侖美奐，已發展至四十班的規模，冀以中型學校達成培育五育均衡身心健全之國民為目標。

劉校長受命後，即對學區狀況精心規畫，軟硬體建設同步進行，從普通教室、專科教室的分設、行政辦公室的安排、校園美化綠化，到物品的購置，均力求精緻實用，安全美觀。對教職員工的遴聘更用心，強調以身作則的身範，更是獨樹一幟。首先成立校園規畫小組，訂定校務發展近程、中程、長程計畫；在教務方面：貫徹教學正常化，充實各專科教室設備，提昇教學品質。訓導方面：推動知行合一的生活教育，落實環保教育，倡導正當休閒活動。總務方面：建立公物保管制度，強化廁所衛生維護與管裡。輔導方面加強親職教育，落實認輔制度，建立完善的輔導網路，發揮生活，學習，升學與就業等輔導之功能。

創校以來，學生已養成「有禮貌、守秩序、重衛生、守公德、知感恩」的好習慣。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起，原任五權國中校長陳振北先生接任本校校長。延續原本立人的優良傳統，同時也拓展學習多元及教學創新，積極辦理各項活潑生動的活動，使學校充滿朝氣與希望。積極發展學校特色，辦理全校社團活動，拔河隊，環保教育等等，成效績優，屢次榮獲全國性績優獎項。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陳校長振北退休，由年輕有活力的謝校長龍卿接任本校校長，積極爭取各項社會資源，充實活動中心並擴充專科教室各項設備，讓立人學子的學習環境更為完善。

民國九十六年八月謝校長榮調崇德國中，由親切且謙和的胡金枝校長接任第四任校長。胡校長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強調「教育不是移山填海的工程，教育是細針密縫的刺繡；教育不是法令規章的堆砌，教育是苦口婆心的叮嚀。」此外，她大力倡導「教育是以智慧啟發智慧，以生命感動生命的志業」理念，帶領優質的立人團隊努力向上，立人國中辦學績效再創高峰。

民國 104 年八月胡校長榮調光明國中，由原任霧峰國中校長郭志強接任。郭校長以君子的德風營造校園和諧氛圍，注重學生德行的培養與實踐，並改善校園內外環境，增添藝術元素，鼓勵學生勇於展現所學，帶來校園一股活力。

民國 110 年八月郭校長志強退休，由原任日南國中校長舒富男接任。立人國中是他初任教師的第一所學校，舒校長本持初心，兼顧傳承與創新，重視每一個孩子的多元智慧，期待與立人團隊以創新的腦、溫暖的心、熱情的手打造多元的學習舞台，帶領每個孩子找到生命價值的啟動開關，邁向成功。

本校現有一年級七個班，二年級七個班，三年級八個班，共計二十二個班。全體同仁充滿教育熱忱，積極塑造學生成為「積極、互動、承擔、宏觀」的全人，培養其「創造力、合作力、行動力、續航力、前瞻力」，並朝向「己立立人，己達達人」的標竿而努力，是一所不斷進步的優質學校。

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校歌

C大調 4/4
Allegretto 輕快活潑地

陳振北 詞
黃雅惠 曲



山明水秀 人文薈萃 大墩好家 鄉吾校



師生齊聚一堂 快樂學習健康成長



真善美勤 校訓總綱 身體力行為國棟樑



立人達人 啟聖興邦 立中聲名揚

立中教師介紹



校長	舒富男		
教務主任	張雅婷	學務主任	張艾尼瓦爾
總務主任	洪賢松	輔導主任	張建邦
101 班	徐明貞	106 班	賴宥璇
102 班	詹美莉	107 班	許添丁
103 班	吳麗娟		
104 班	羅碧婷		
105 班	陳致菱		



教務處分機號碼:22963999 轉 710~717



學務處分機號碼:22963999 轉 720~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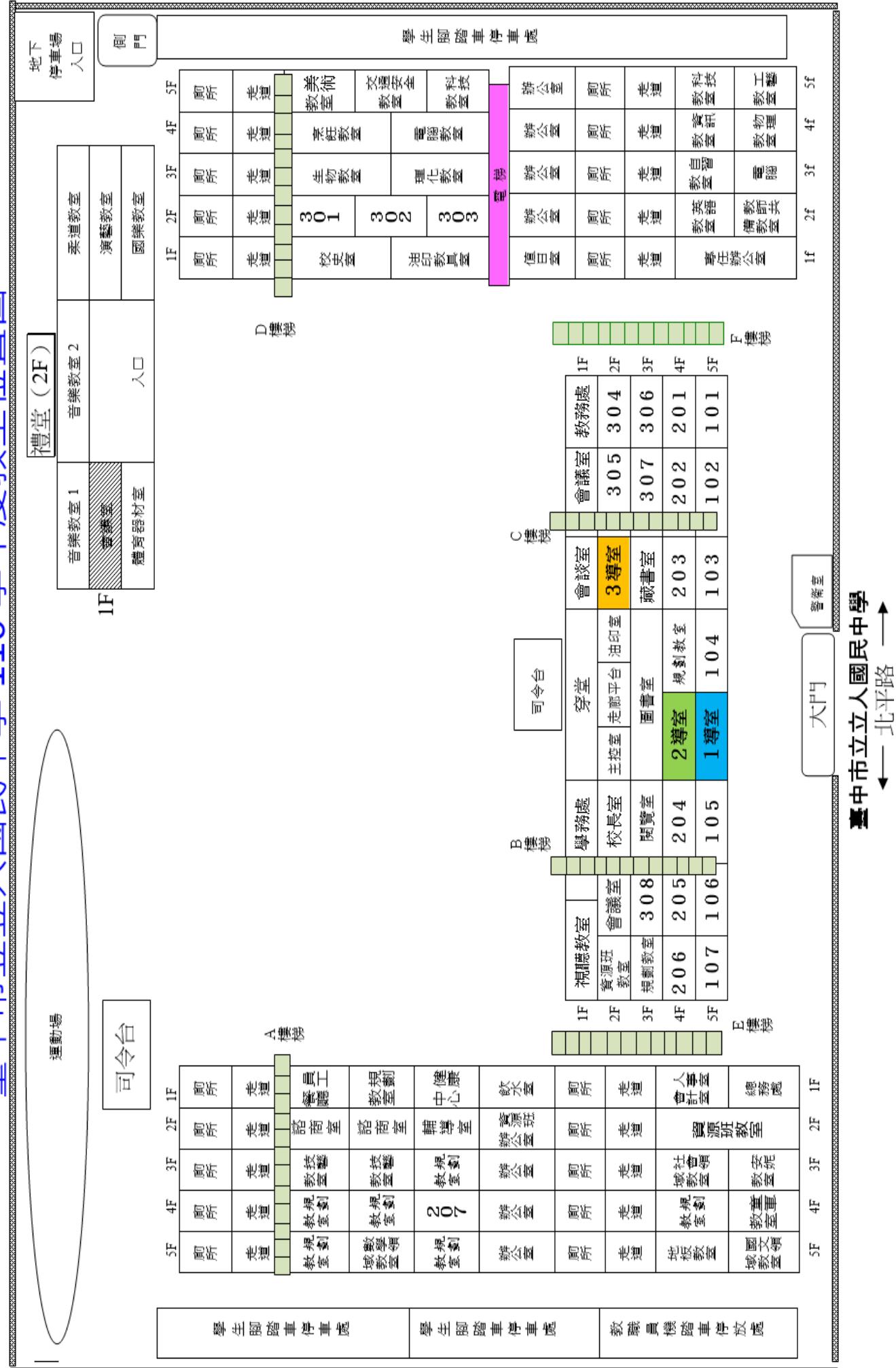
總務處分機號碼:22963999 轉 730~735



輔導室分機號碼:22963999 轉 740~747



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 110 學年年度教室位置圖



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試場規則

103.08.25 行政會報通過

108.5.6 行政會報修正

- 一、 本校學生參加本校定期評量或其他重大考試者（以下簡稱考生），必須遵守《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 考生違反本規則時，除依本規則予以扣分，得衡酌違規行為輕重另依《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分。
 - (一) 第十三條第四項：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應予記小過。
 - (二) 第十四條第四項：違反試場規則，情節重大者，應予記大過。
- 三、 考試前考生應遵守事項如下，其中考生若違反本項第二款規定經教師糾正卻仍未改善行為者，除依相關校規處分外，並扣該科成績 10 分；如為寫作測驗，扣 1 級分。
 - (一) 導師得規定考生將課桌椅反向放置或抽屜淨空，書包及相關物品以整齊放置於教室外為原則。
 - (二) 考生須依照導師或監考教師所指定之座位入座。
 - (三) 考生於考試前如遇重大事故得先行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後，始得於到校時向教務處申請補考。無故不到考或事先請假未經導師核准者，不准參加補考。
- 四、 考試期間考生遵守事項如下，其中考生違反本項第三至四款者，扣該科成績 5 分；如為寫作測驗，扣 1 級分。違反第五至八款，除依相關校規處分外，並扣該科成績 10 分；如為寫作測驗，扣 1 級分。違反第十款經教師發現者，立即取消該科考試資格，除依相關校規處分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 電腦卡限用 2B 鉛筆劃記。劃記之答案若因考生人為疏失導致不能判讀，該科以電腦實際計算分數登記，不可要求於事後補行畫卡重新判讀或人工判讀。
 - (二) 作文寫作以黑色筆書寫，否則扣該科成績一級分。
 - (三) 電腦卡及答案卷需確實劃記或填寫班級、座號、姓名。若未確實劃記或填寫致使無法確認考生身分者，由閱卷教師或教務處依本項規定逕行扣分。
 - (四) 除劃記電腦卡、數學科作圖或各科考試有特別規定，可使用鉛筆書寫之外，其餘答案卷一律用藍色或黑色筆書寫，不得以鉛筆作答。
 - (五) 嚴禁擾亂試場秩序之行為（如製造噪音、聊天、左顧右盼、吃東西、喝飲料、聽或唱歌、操弄玩具，或由監考教師自行認定足以擾亂試場秩序者），該行為經監考老師制止仍未改善。

(六) 考生須自備考試文具，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該行為經監考老師制止仍未改善。

(七) 考試期間關閉手機，不得使用任何無線電通訊設備(如行動電話及 MP3…)。

(八) 考生不得要求提前交卷，待下課鐘響起始得交卷。考試結束、下課鐘響後，須待監考教師點收完並宣佈下課，始可離開試場。

(九) 下課鐘響起，監考教師宣布本節考試（評量）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

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經監考教師制止第一次制止才停止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如為寫作測驗，扣 1 級分，經監考教師制止第二次制止才停止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十) 考試時嚴禁下列作弊行為，違反者均以違反試場規則情節重大，處以記大過處分。

1. 偷看他人試卷或答案。
2. 蓄意夾帶或偷看書籍。
3. 相互作弊（交換或傳遞答案，或以答案示人、故意作聲或誦讀自己的答案）事實明確者。
4. 桌面或使用文具留有字跡或符號，且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
5. 使用任何無線電通訊設備(如行動電話及 MP3… 等)從事作弊行為。
6. 其他經監考教師認定屬於作弊行為者。

(十一) 交卷時必須確認答案卷（卡）已交給監考教師，未交答案卷（卡）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教務處不接受事後補交與計分。

五、 考試後補考遵守事項如下。

(一) 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未依規定申請補考者，其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 補考實施時間為考生到校當天立即實施，考生到校後，若未能在到校當天第一節立即補考，則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 補考科目成績計算方式悉依《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學生缺考補考實施要點》辦理。

六、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監考教師依「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試場監考人員須知」之規定辦理。考生違反監考教師之規定，經糾正卻仍未改善行為者，除依相關校規處分外，並扣該科成績 10 分；如為寫作測驗，扣 1 級分。

七、 本規則經行政會報通過，並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人國中定期評量考試違規事件處理表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第_____次定期評量										
違規學生：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違規日期/節次：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_____節										
違規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試場規則第四項第三至第四款者，扣該科成績5分；如為寫作測驗，扣1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試場規則第四項第五至第八款，除依相關校規處分外，並扣該科成績10分；如為寫作測驗，扣1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試場規則第四項第九款，逾時作答，經監考教師制止第一次制止才停止者，扣該科成績10分，如為寫作測驗，扣1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試場規則第四項第九款，逾時作答，經監考教師制止第二次制止才停止者，該科成績以0分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試場規則第四項第十款經教師發現者，立即取消該科考試資格，除依相關校規處分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px; margin: auto;"> <tr> <td colspan="2">評量科目</td> </tr> <tr> <td rowspan="2">原 來 分 數</td> <td rowspan="2">實 登 分 數</td> </tr> <tr> <td></td> </tr> </table>	評量科目		原 來 分 數	實 登 分 數	
評量科目										
原 來 分 數	實 登 分 數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

巡堂教師 /

班級導師：

監考教師：

任課教師：

教學組長：

生教組長：

註冊組長：

試場規則第四項

四、 考試期間考生遵守事項如下，其中考生違反本項第三至四款者，扣該科成績 5 分；如為寫作測驗，扣 1 級分。違反第五至八款，除依相關校規處分外，並扣該科成績 10 分；如為寫作測驗，扣 1 級分。違反第十款經教師發現者，立即取消該科考試資格，除依相關校規處分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 電腦卡限用 2B 鉛筆劃記。劃記之答案若因考生人為疏失導致不能判讀，該科以電腦實際計算分數登記，不可要求於事後補行畫卡重新判讀或人工判讀。
- (二) 作文寫作以黑色筆書寫，否則扣該科成績一級分。
- (三) 電腦卡及答案卷需確實劃記或填寫班級、座號、姓名。若未確實劃記或填寫致使無法確認考生身分者，由閱卷教師或教務處依本項規定逕行扣分。
- (四) 除劃記電腦卡、數學科作圖或各科考試有特別規定，可使用鉛筆書寫之外，其餘答案卷一律用藍色或黑色筆書寫，不得以鉛筆作答。
- (五) 嚴禁擾亂試場秩序之行為（如製造噪音、聊天、左顧右盼、吃東西、喝飲料、聽或唱歌、操弄玩具，或由監考教師自行認定足以擾亂試場秩序者），該行為經監考老師制止仍未改善。
- (六) 考生須自備考試文具，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該行為經監考老師制止仍未改善。
- (七) 考試期間關閉手機，不得使用任何無線電通訊設備(如行動電話及 MP3…)。
- (八) 考生不得要求提前交卷，待下課鐘響起始得交卷。考試結束、下課鐘響後，須待監考教師點收完並宣佈下課，始可離開試場。
- (九) 下課鐘響起，監考教師宣布本節考試（評量）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經監考教師制止第一次制止才停止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如為寫作測驗，扣 1 級分，經監考教師制止第二次制止才停止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 (十) 考試時嚴禁下列作弊行為，違反者均以違反試場規則情節重大，處以記大過處分。
 1. 偷看他人試卷或答案。
 2. 蓄意夾帶或偷看書籍。
 3. 相互作弊（交換或傳遞答案，或以答案示人、故意作聲或誦讀自己的答案）事實明確者。
 4. 桌面或使用文具留有字跡或符號，且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
 5. 使用任何無線電通訊設備(如行動電話及 MP3… 等)從事作弊行為。
 6. 其他經監考教師認定屬於作弊行為者。
- (十一) 交卷時必須確認答案卷（卡）已交給監考教師，未交答案卷（卡）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教務處不接受事後補交與計分。

立人國中缺補考程序表

試別	學年度第 學期			考試(定期評量)		
基 本 資 料	班級		假 別 核 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導師 核章	學務處 核章
	座號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假由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請假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補考日期	年 月 日	補 考 科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國語			
監考者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國語 (作文)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理化)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 ※ 補考學生須先補考再完成請假手續，請導師及學務處核定假別及准假核章，完成請假手續後，再依照評量補考計畫計分。
- ※ 若該學生請假事由不符規定，請導師或學務處勾選“其他”假別，並在下方註解“不准假”。
- ※ 其他不可抗拒原因請假或特殊狀況請在備註欄註明。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學習領域：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

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各學習領域：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第八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九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及推動之參據，並適時向教育部反應。

第十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

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一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

二、由專業評量機構負責命題、組卷、閱卷與試務工作，以達公平客觀並實踐國家課程目標。

三、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第十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中學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1年11月01日中市教中字第101007779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01月23日中市教中字第102000238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2月02日中市教中字第102009166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中市教中字第1040002464號函修正全文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規範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成績評量，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

二、學校辦理學生成績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規定外，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三、國民中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成績評量原則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四條規定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四、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由學校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校學生事務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

學校為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得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小組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無教師會，由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聘(派)兼之。

五、學習領域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定期評量以每學期至多三次為原則；平時評量由各校自訂，但不得舉辦全年級排名之學業競試。

六、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評量及計算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定期及平時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之比例，由學校訂定之。

(二)彈性學習時數與學習領域相關者得併入學習領域評量。

(三)學生成績評量及計算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擬定成績評量方式，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

七、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應分別於實施定期評量及學期結束後，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倘對成績有疑義，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次日起一週內

八、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學校得不受理。

九、學生定期評量時，因公(喪、病、事)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

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其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公、喪、病請假或不可抗拒事件缺考，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事請假缺考，成績列六十分以下，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超過部分八折計算。

十、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針對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習領域，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行評量，評量範圍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並公告通知學生於指定日期參加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行評量之機會。

前項補行評量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以六十分計；補行評量不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就補行評量成績或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

一百零三學年度之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其已修習年級之學習領域成績有未達丙等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補行評量。

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行評量後，視其補行評量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十一、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配合校務行政電腦格式紀錄，列入檔案存查，電子資料管理規範，由教育局另定之。

十二、本補充規定所需相關表冊，由教育局另定之。



化動態管理

歡迎學生本人或家長隨時進入立人國中網頁，查詢檢視自己(或您的孩子)在校的「缺勤紀錄」、「獎懲紀錄」、「定考成績查詢」、「服務學習紀錄」及「學期成績查詢」等各項學習表現資訊。

以查詢學期成績為例→請家長利用下圖步驟查詢，以隨時掌握孩子在校的學習狀況。

步驟一

關於立中▼ 公告事項▼ 行政團隊▼ 線上服務▼ 教師專區▼ 學生專區▼ 家長專區▼ 連結▼

個人資料查詢說明

個人資料查詢

學生gmail服務

班級網誌

補行評量題庫

教學與評量資源

升學&新生入學

ICRT Lunch News

專區

十二期明輔導停止辦理、立中FUN一堂課程時間

座談會 10:10-11:50 請同仁安排進行學務系統)

上看」(110年6月21日至7月02)節

畢業典禮畢業典禮影片連結

三次定期評量成績採計方式

15止，6/16線上畢業典禮，國一國二止。

活動相本

109學年度母親節卡片得獎作品

立中快報

影片專區

更多...

畢業影片

家長會長祝福

公務連結

步驟一

CLOUD SCHOOL

臺中市立人國中 109 學年第 2 學期 - 2021年7月13(週四) 登入系統

2. 請點選此登入項

首頁

課表查詢

步驟二



步驟三

登入後請點選左側[學生作業]功能

PS. 學號前3碼即為入學年度

請點此進入學務系統 或由 [首頁]/[學生專區]/[個人資料查詢] 進入

日期/節次	升旗	1節	2節	3節	4節	5節	6節	7節	降旗	整天
2019-04-30 (二)										病假
2020-11-10 (二)										夜假
2020-11-11 (三)										夜假

學生證換發、補發規則

辦理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A. 遺失：填妥申請表及補發切結聲明書(詳如下頁附件)。
- B. 損毀不堪使用：繳回原學生證
- 二、一吋半身相片1張。
- 三、檢附「生活實踐卡」。

辦理步驟：

- 一、請攜帶上列資料到教務處註冊組填寫學生證補發申請單。
- 二、請詳填【補發切結聲明書】並經家長簽章。
- 三、經會簽單位查核無誤，製作新學生證後，發給申請人簽收。

備註：

1. 第一次申請補發，銷三卡；第二次申請補發，銷十卡。
2. 凡學生證補換發第三次以上（含第三次）者，每再補辦一次，記警告乙支。
3. 其他，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損毀或遺失者，依具體事證，得不懲處。

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 學生證換發、補發申請表

編號 _____ 號

學生 基本 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	年 月 日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班別	年 班	家長姓名	
	姓名		原學生證 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不堪使用之舊證。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遺失無法繳回。
學生身份證字號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家長簽名或蓋章				

【補發切結聲明書】

本人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之前所持有的立人國民中學學生證，茲因聲明作廢，如有不實，責任自負。

聲明人：_____ 簽章

會 簽 單 位	導 師	_____ 簽章
	設備組	_____ 簽章
	註冊組	_____ 簽章
承辦人簽章	查該生第 _____ 次申請補發學生證	_____ 簽章

備註：

1. 第一次申請補發，銷三卡；第二次申請補發，銷十卡。
2. 凡學生證補換發第三次以上（含第三次）者，每再補辦一次，記警告乙支。
3. 其他，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損毀或遺失者，依具體事證，得不懲處。

圖書室圖書借閱注意事項

- 一、借書本數：教職員最多可借五本（含書籍、錄音帶、錄影帶及光碟）；學生最多可借兩本（僅限書籍）。
- 二、借書期限：教職員自借書之日起十四日內歸還，可續借一次，但須辦理續借手續，學生借書期限為期七日。逾期歸還者將停止其借閱權利，停權天數與逾期天數相同。
- 三、借書證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新生借書證隨同學生證於開學後發放。
- 四、借閱圖書時應出示學生證，並由櫃台值班人員操作刷入借書證條碼及借閱圖書之條碼，完成借閱手續。
- 五、學生證併同借書證，如果有遺失，應立即向教務處註冊組掛失補發，避免發生冒用情事。
- 六、除教職員外，嚴禁同學進入館藏室，如經教師事先洽商同意者例外。
- 七、本校圖書室業經設定為館藏書籍者（如厚重套書及漫畫書）一律不外借，如教師因上課須用者例外，惟需將登錄號及書名詳填於【圖書借閱登記簿】。
- 八、外借書籍、期刊、電腦軟體、錄影帶等時，如有未編登錄號者，請借用教職員將所借品名、名稱及編號詳填於【圖書借閱登記簿】。
- 九、圖書上架與管理：圖書上架工作，原則上由愛心媽媽協助幫忙，惟因本校書籍繁多及空間因素，無法完全按照圖書分類號之順序，依序擺放，常有圖書誤放情事發生，故應該正確歸位，俾使圖書借閱順暢。

隨著時代進步，現今網路隨手可得，你可能在不知不覺中沉迷網路，進而網路成癮，影響健康與學業，不可不防，請檢視是否有下表中現象，如有 10 項以上符合，便是高危險群了，請關注你的上網情形。

編號	項目	是	否
1	每次在網路上所花費時間，都比原先預估來的久？		
2	你回到家後會先將家事與課業擺一邊，先上網再說嗎？		
3	你會覺得上網的快感更勝於與家人相處的感覺嗎？		
4	你常會在網路上結交新朋友嗎？		
5	無法控制上網時間，上了網就停不下來？		
6	你會因為上網耗費時間過多而產生課業上的困擾嗎？		
7	你會不由自主的檢查電子郵件信箱嗎？		
8	你會因為上網而使得成績不理想嗎？		
9	當有人問你在網上做什麼的時候，你會有所防衛或隱瞞嗎？		
10	你會因為課業與家庭壓力過大而喜歡在網路上流連？		
11	離線後你會再迫不及待的想上網嗎？		
12	你會覺得「少了網路，人生是無趣的」嗎？		
13	當有人在上網時打擾你，你會叫罵或是情緒不佳嗎？		
14	你會因為上網而犧牲晚上睡眠嗎？		
15	你會上網後便毫無目的的進入各種網站瀏覽嗎？		
16	當你上網後會常常說「再等幾分鐘就好了」這句話嗎？		
17	你有嘗試著隱瞞自己的上網時數嗎？		
18	你會經常以不同的身分在網路上交友嗎？		
19	你會選擇把時間花在網路上而不想與他人出去走走嗎？		
20	你會因為沒上網而鬱卒、易怒，一上網就百病全消嗎？		

若發現有網路成癮現象，建議你參考下列方式處理：

- 1. 為電腦找個安全的家：**和家長一起討論「家中電腦最適宜的位置」，能夠讓你康使用的地方。
 - 電腦最好放在明顯的位置，例如客廳，以便能夠隨時注意到你的網路使用行為。
 - 請留意椅子與螢幕的高低位置(平視的位置)，以免姿勢不良，影響到身體健康。
- 2. 落實上網公約：**和家長一起制定上網守則並簽名執行。(可考教育部發行「暑假上網公約」)。
 - 使用規則：完成功課或取得家長(爸、媽、阿嬤、阿公)同意後才可上網。
 - 上網時間：上網 30 分鐘就要休息 10 分鐘。
 - 請隨時注意上網時間長短，以及是否有身心不適或睡眠不足等網路沉迷現象。
- 3. 教導安全上網守則：**了解網路使用注意事項，並指導正確的網路應用行為與觀念。
 - 結交網友要小心，網友邀約要謹慎；如要與網友見面一定要先告訴爸媽，並結伴同行。
 - 個人的資料要保密，不輕易透露自己或家人的真實姓名、地址或電話。
 - 轉寄或張貼訊息前，要好好思考；網路世界也是公開場合，任何訊息都有可能會到處流傳。
 - 隱私玩笑能傷人，不隨便惡作劇或惡搞，尊重他人才能獲得別人尊重。
 - 網路遊戲的世界與真實世界還是有差異的，不要沉迷於遊戲，以避免影響貴子弟的身心。
 - 如果要到網咖使用電腦網路，建議與家長共同前往瞭解，或選一間好的網咖。
 - 尊重智慧財產權，勿使用盜版軟體、盜用他人資料或散佈非法軟體或影片，以免觸法。
- 4. 鼓勵從事戶外活動：**多利用空餘期間從事安全的戶外活動，避免沉迷於網路。
 - 多多和家長相處，利用家人閒暇時間從事戶外活動。
 - 參加非網路活動的夏令營或暑假活動。

關於如何管控上網時間，提供三種方式供參考，詳細情形請自行與相關單位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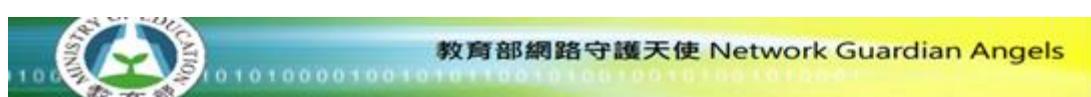
一、中華電信時間管理系統



二、Windows 家長監護系統



三、教育部網路守護天使



學習方法提要

一、國文科

1. 基本功：注音、國字、詞語、成語、名句、修辭、詞性、句型。

小叮嚀：此為必要的語文基礎，必定得下苦功，穩紮穩打，透過記誦加深理解，日積月累，形成紮實的語文根底。

2. 語文常識：對聯、題辭、書信、標點符號、天干地支等等。

小叮嚀：配合學校進度，上課一定要專注，先求理解，再透過練習運用，強化記憶。

3. 閱讀能力：包含白話文學與古典文學。

小叮嚀：透過大量經典閱讀，培養語感。此項能力絕不能速成，因此國一起就要有良好的閱讀習慣。

4. 寫作能力：言之有物、言之有序、言之有理、言之有情

小叮嚀：平日多觀察、閱讀，拓展生活經驗。寫作時貴在真誠，並活用六HW、例證、修辭、標點，以精彩內容。

5. 總結：國文科既要理解也要背誦，透過課前預習、認真上課、勤做筆記、確實寫作業、考前複習、考後訂正等，這些都是學習時不可或缺的過程。

6. 讀國文的好處：(1)增進表達溝通能力(2)幫助其他科目的學習(3)培養人生智慧

二、英語科

1. 背熟單字：單字是一切的基礎，國中單字影響到未來大學的英語學習。所以務必要嚴格要求單字背誦。就是因為單字容易忘，所以更要要求嚴謹。

2. 熟悉句型：每天背簡單例句數句，另外將容易錯誤的類似文法(不限於此課)等，作一表格比較。然後將重點片語，單字畫線，文法寫在課本空白處，隨時提醒自己。

3. 背誦課文：先瀏覽課文，了解本課的重點片語，單字和文法。課本要朗誦課文。如果可以讀過三次，就多少有些印象。課文背誦隊翻譯題很有用喔！

4. 閱讀理解：英語考試中，閱讀理解部分的分值佔整個試卷分值的很重，閱讀速度的快慢、對文章內容理解掌握的程度，往往直接影響到我們能否順利通過英語考試。大量閱讀英語文章，頻繁地接觸語言材料，可以自覺或不自覺地學到或掌握大量的詞彙和語彙，進一步熟練閱讀技術，提高閱讀能力，培養閱讀興趣和習慣。

5. 培養語感：學習一種語言，必須要不斷地使用它，最好是能置身於該語言的環境中，聽聽英文歌、看看英語電影，培養「語感」。最重要的就是保持每天接觸的習慣，而非在短時間內花費大量的時間研讀英文，這不可能有效的。

6. 語言的學習需要日積月累的工夫，該背的東西一定要背，如生字和課本上基本的句子，搭配廣泛的閱讀（英語教室讀本的利用、雜誌、歌曲的接觸）及活動的參與（RT 讀者劇場及英語朗讀），以謙虛的態度面對英語，她便會給你較多的回饋。

7. 學好英文的好處：

(1)不管在求學或就業方面都比較有競爭力

人力銀行資料庫裡有五成以上的職缺要求一定程度的英文能力，這代表如果英文不佳，你的選擇馬上少了一半！

(2)能夠在第一時間獲得各式各樣的最新資訊

影音平台 YouTube 上面，無數的表演、演講、訪問、脫口秀等等影片的語言，都是英文。學好英文讓你得以直接吸收這些信息的內容。

(3)可以更自在地旅行，跟世界各地的人聊天

在旅遊風氣如此盛行的今日，擁有不錯的英文能力，讓你出國除了跟團之外，還有自助旅行這個選項。透過與在地民眾的對話，和不同國度與文化的遊客交流，你的旅行將會更有深度，不只是到了著名景點拍照打卡而已。

(4)讓你獲取不同的文化思維

學習外語的當下，我們也正逐漸以那個語言的角度在思考。學習不同的語言，彷彿踏進不同的文化，視角得以更多元，眼界因而變得更加開闊。

三、數學科

1. 努力做到課前仔細預習，課上認真聽講，課後及時複習。
2. 學習時遇到問題一定要盡快解決，可以問同學或者是老師，切勿累積問題。
3. 數學科無法臨時抱佛腳，要養成每天動腦動手算數學的習慣。
4. 每單元有隨堂評量，透過評量明瞭自身學習狀況，確實訂正不會的題目，同時向老師發問直到明瞭為止。
5. 學數學的好處：
 - (1)促進邏輯思考能力
 - (2)增加解決問題的能力與技巧
 - (3)有助於思維能力及創造力的發展

四、自然科

學習自然學科，最忌諱的就是死背；不論公式或專有名詞，不經思考理解之後的記憶，對於自然科學習不只會事半功倍，甚至很有可能徒勞無功。因此想在基本學力測驗中的自然學科拿到高分，有效率的學習方法就更為重要。

自然科學習策略：

(一) 生物篇

1. 需要知道各生物間的共通性和相異性與例外的案例以及善用圖像來記憶和分析相關的現象。
2. 需要注意課本的附圖及附表：一般同學都只讀課本文字而忽略了圖和表，有些問題，課本文字並未敘述，但在圖表中卻有呈現。
3. 需要上課專心聽講，因為生物科會介紹許多新名詞、新概念，這些深奧的部分老師會在課堂上作深入淺出的闡釋，並會著重在現象的因果關係上，所以老師在課堂上口語式的授課，應是最佳的理解時機，並且較容易抓住重點。

(二) 理化、地球科學篇

1. 問清楚、想明白：重視概念，先理解再記憶，課本的內容一定要全部瀏覽一遍，確

定熟悉所有觀念，接著試著自己整理出重點或是精讀老師上課所提示的重點，學會自己提出問題、找尋答案。

2. 多發揮想像力：多重視實驗，活用實驗中發現的原理，實驗課時，依照老師的指示下，親自動手做實驗，認真地觀察，並確實記錄。
3. 注意科學新知：可以從圖書館的各種報章雜誌，以及網際網路上（Yahoo 知識也是不錯的選擇），獲得許多有關自然科學的資訊，以增廣自己的見聞，但要小心求證。
4. 注意課文中的黑體字，充分了解並注意如何應用及對生活的影響。
5. 重視圖表、圖片及實驗：要了解並靈活思考課本中的重要概念、公式、圖表資料，它們代表什麼意義？
6. 了解各種現象間的連貫關係。
7. 配合圖片較好背，邊讀邊畫簡圖
8. 養成即學即做的習慣，不要累積功課
9. 加強數學演算能力與邏輯思考能力

(三) 讀自然科的好處

1. 增加慎思明辨的能力：社會上很多充斥自然方面的假新聞，讀自然科一方面可以增加自身的科學知識，幫助自己思考，更有能力分辨新聞的真偽。
2. 可以趨吉避凶：近期新冠肺炎肆虐，大家都很注重消毒，知道酒精可以消毒嗎？知道酒精濃度為約 70% 時，殺菌效果最好嗎？給一瓶藥用酒精，要如何調配成 70%？即使用漂白水消毒也應該要做適度的稀釋才能使用，這些知識都在自然科裡！
3. 可以增加生活樂趣：手工皂 diy，自製天然醋、泡菜、優酪乳、乳酪等製品，也不用擔心食品添加物太多增加身體負擔。

五、社會科

(一) 歷史科

歷史基本的架構是人 (who)、事 (how)、時 (when)、地 (where)、物 (what) 所組合
『人』歷史上的人物（偉人、名人、大壞人）

這些大人物出生在那一時代？做了什麼事？寫了那本書？甚至說過那些話？都要一併記住，可以收到融會貫通的效果。

『事』歷史上有意義及影響深遠的事件：

例如：周公東征，該記住這場戰爭的「歷史意義」是什麼？也就是瞭解「前因後果」

『時』歷史上有些特別事的時間：

例如：春秋戰國時代開始於那一年、西羅馬帝國滅亡的時間；某個定時間範圍發生什麼事，也要整理歸納如那些事發生於 1919 年到 1939 年的戰間期，或事件發生的先後順序等。

『地』歷史上重要的地名：

例如：歷代建都何處？最早、第一、最後等地名，及地名出現的時機；如：台灣開港通商，首見於那一條約或是台灣割讓給日本是在哪一項條約。

『物』歷史上重要的發明文物：

特別是對該時代有意義，對後世有影響者要特別留意，如：瓦特改良蒸汽機成功、造紙術的西傳、古騰堡應用印刷術等。

※注意這五個要素之間相關的、互動的關係，如：人與事、事與物等交錯關聯的因素，千萬不要孤立的去記，不要割裂歷史的動態感與連續性，多運用「聯想的工夫」，當能把歷史讀活。

總結

1. 同學們研讀歷史時，最重要的是對問題必須要能通盤理解，對於相關題目，要能綜合整理、比較分析，觀念務必要清楚，也就是『少死背、活讀書』。
2. 建立正確的時序觀念，有意義的瞭解歷史事實的前後連慣性，避免無意地背誦片段的歷史知識。
3. 另外歷史考科考題開始趨向「生活化」、「取材多樣化」，對於歷史知識的「理解」也成為拿分重要因素。同學應多多培養自己的閱讀能力，廣泛閱讀相關的課外書籍，還有注意時事的變化。
4. 確實做好「課前預習」、「上課認真」與「課後複習」三步驟。

(二) 地理科

1. 增強學習動機：環遊世界是很多人的夢想，想像自己是個旅行家，到世界各地參訪觀察自然與人文的異同，這樣的想像可以讓自己唸起書來更有趣，而且也會比較投入喔
2. 整合區域：在學習地理時，要有整合區域的概念，打破課與課之間的界線，了解每一區域的「自然」和「人文」(自然如地形、氣候、水文、植物..等；人文如經濟、交通、產業發展..等)，
3. 圖文相合：地理讀圖、看表是基本能力，建議同學一定要準備地圖，養成隨手看大區域地圖的習慣，這樣觀念建立上會比較清楚且正確。
4. 了解不同的因素所造成的影响，例如氣候和地形的關係，或是地形、氣候、土壤、水文對經濟活動的影響。
5. 如何掌握圖表的意思進而分析歸納出正確的答案。地理的圖表需要理解，培養自己對地理的邏輯思考與活用能力，讓學習地理可以圖像化，考試時都會有一些圖表的呈現，把課本裡面的圖表確實弄懂，再配合課本的文字敘述，相信必定會增加學習的成效。

(三) 公民科：

1. 提綱挈領，掌握單元要點

每個單元、主題皆有其綱要、架構與學習要點，上課前應先 快速瀏覽全文，事先掌握全貌，以便建立單元架構、掌握學習要 點並找出問題。

2. 勤做筆記，確實歸納統整

上課時除認真聽講外，更應勤做筆記，有疑問之處下課後立即與老師討論，回家後一定要花功夫將上課筆記與課本、參考書等做一分析、歸納統整，才可將書本中生硬的文字變成自己腦中有趣的知識。

3. 關心時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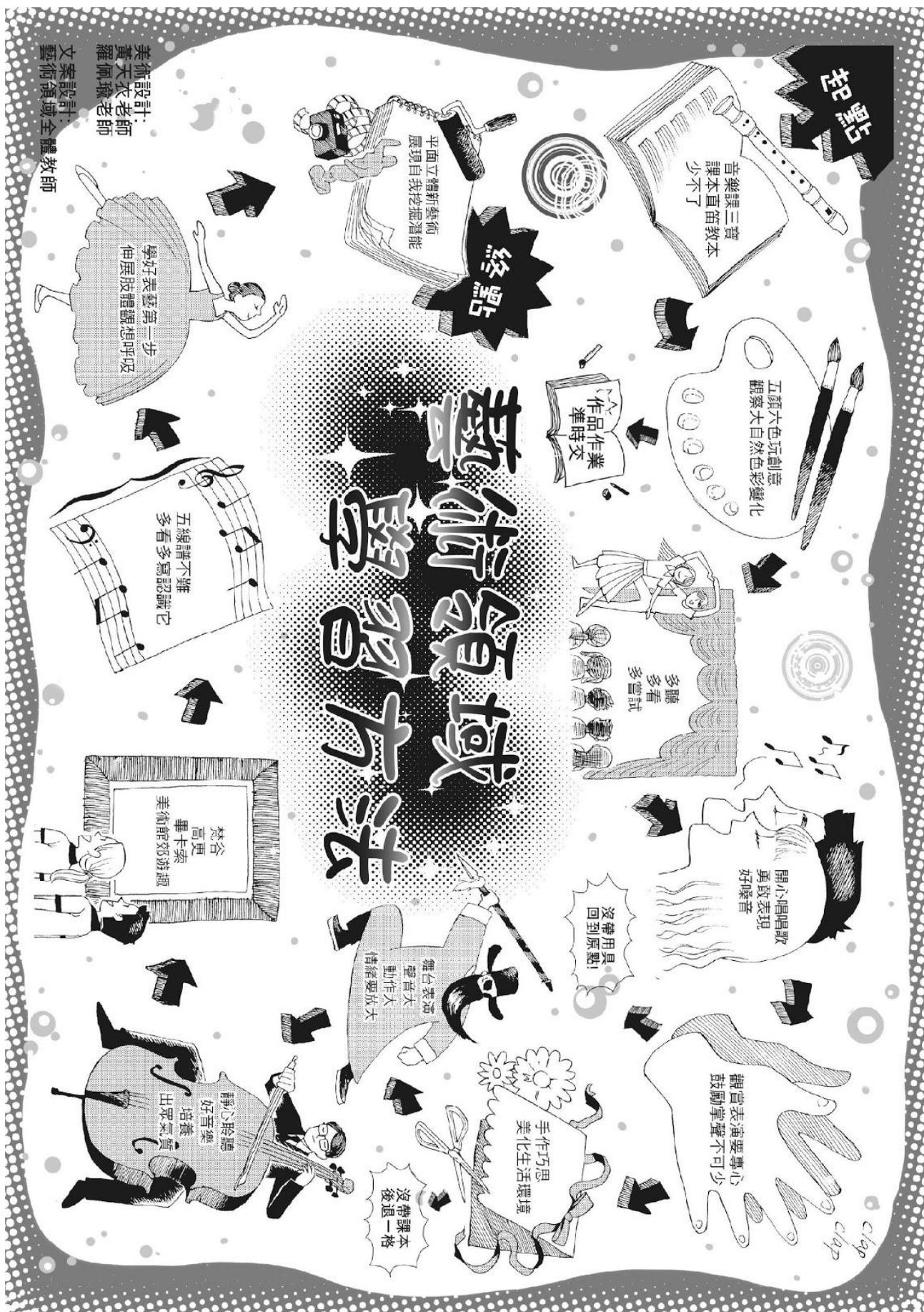
4. 連結融會公民與社會科的命題，通常會結合新聞時事或日常生活的社會現象來設計題目。養成每日抽一段時間讀報或觀看新聞節目，對國內外時事的發展情況、社會上的重大事件，應多加注意，最好能配合課程內容，加以連結融會，如此學習必能事半功倍。

(四) 讀社會科的好處。

1. 歷史，能掌握時代感。「不讀史，無以言」歷史教的，是其他科目沒有的智慧和人性。
2. 地理，具備讀圖能力及邏輯推理與讀圖能力。放眼天下，胸懷世界。
3. 公民，分析力是核心。能與日常生活連結，看懂時事，讓自己成為具有世界觀的好公民。

六、綜合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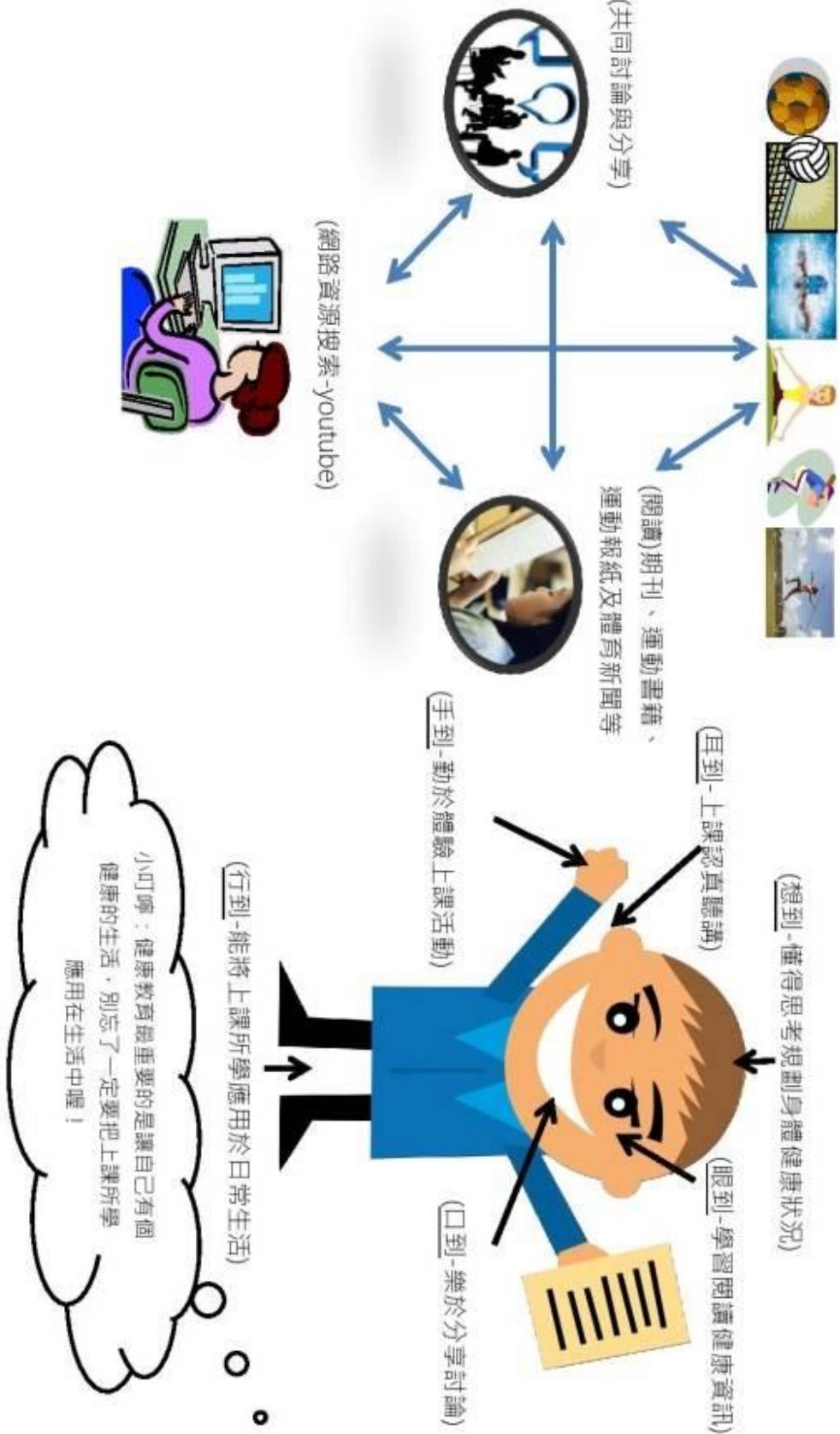
1. 不怕犯錯，勇於挑戰。
2. 學習非侷限於知識層面，心胸敞開程度決定學到多少，而所學必當終生受用。
3. 接受並尊重彼此的差異，學習表達自己及溝通協調。
4. 超重要的上課態度：「輕鬆但不隨便、尊重要有禮貌 態度決定一切。」



體育科讀書方法

(各種運動項目)實際操作

健康教育科讀書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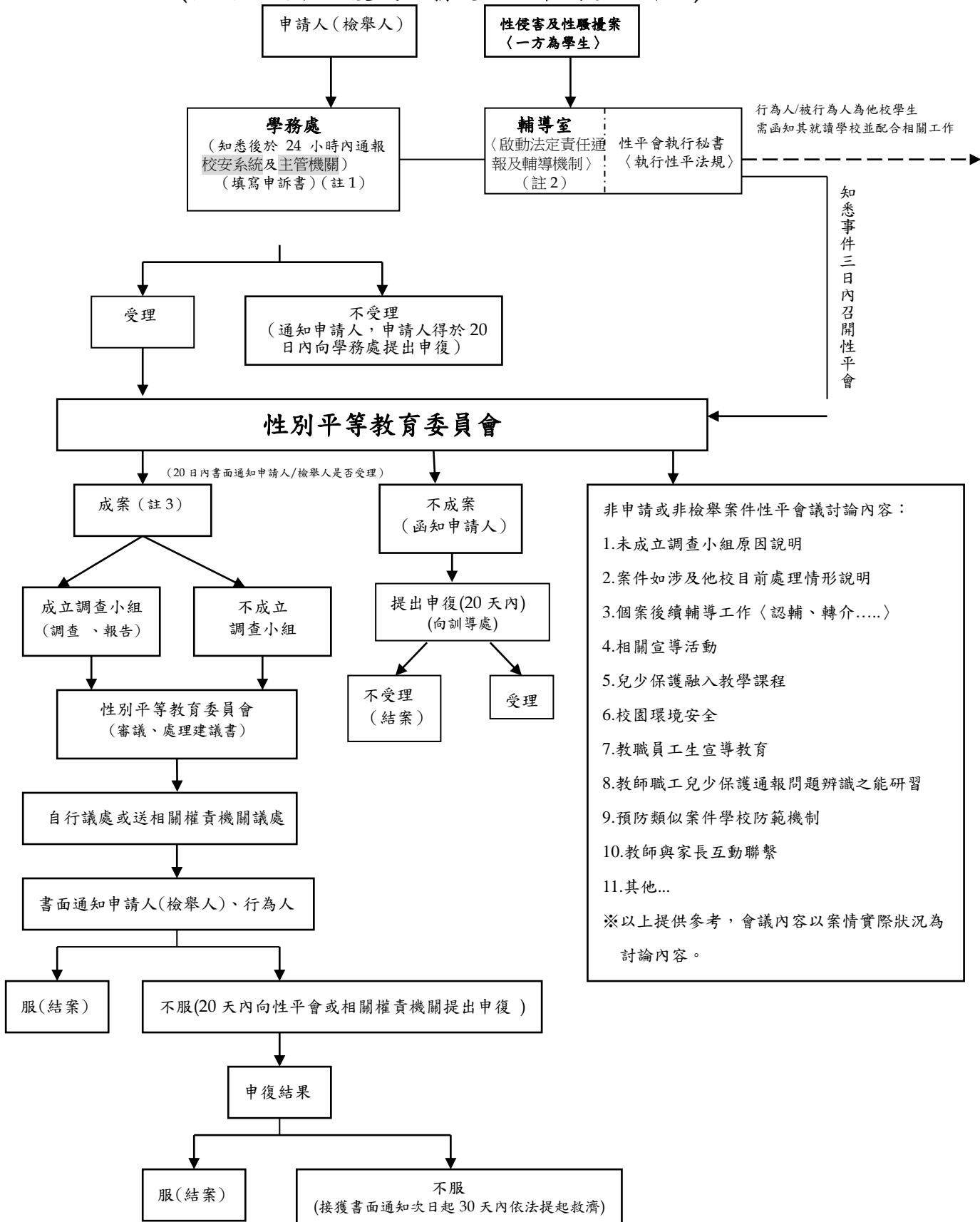


九、科技領域

1. 記得上課老師交代要帶的學用品。
2. 上課認真觀察老師示範或講解。
3. 遇到問題時先嘗試自行找出問題在哪裡並予以解決。
4. 勇於嘗試自己的想法。
5. 勇於和老師討論作品規畫並理解老師要求項目。
6. 無論作品成敗，如果做到上述，你已經是科技領域的好學生。
7. 學習好本領域，有助於更瞭解自我職業性向，對於未來升學進路有充份的心理準備。

臺中市各級學校性侵害及性騷擾之處理機制及流程

(校園性侵害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條文)



註 1.行政通報-校安通報

註 2.法定責任通報-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發生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學校知悉後應立即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傳真通報：請傳真至 25251732、25251736、原臺中市學校亦可傳真至 24370603。網路通報：內政部家防會通報系統，<http://ecare.moi.gov.tw/index.jsp?css=2>）。

※法定責任通報應先進行，再進行校安通報〈行政通報〉。

註 3.校方於受理申訴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最多 2 個月）。

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學生生活教育實施要點

一、目的：

加強學生在校學習生活正常化，並且能自動自發性的遵守校規，符合相關規定，使其達到品格端正、盡善盡美境界。

二、對象：

全體立人國中學生

三、實施方式：

如下列事項

(一) 上學

每天早上於 07:30 前到校，準備參加早自習。

(二) 班級打掃

1. 早上到校由值日生整理講台、黑板、檢拾大型垃圾。

2. 下午 14:40-14:55，打掃教室內外班級負責清潔環境區域工作。

(三) 早自習

時間由 07:30 至 07:45。

(四) 朝會、升旗：

1. 每週一、四早上 07:45 為全校升旗時間。

2. 升旗時以班為單位，整齊帶至集合地點指定位置參加朝會。

3. 朝會完畢，視時間而定實施體能活動。

4. 若因故停止朝會，學生應繼續課前準備或環境整理。

(五) 課間

1. 預備鐘響時，應立即進入教室準備上課。

2. 上課後，超過 3 分鐘進入教室為遲到，超過 10 分鐘為曠課。

3. 每節上課鐘響後至任課教師進入前實施靜坐。

4. 副班長每節協助老師點名，將缺課學生姓名登記於點名簿；並於第一節下課後通知導師，由導師連繫家長並記錄於家長「電話聯絡紀錄簿」。

5. 課間休息，不可在走廊或教室追逐、喧嘩、嬉戲。

(六) 午餐

1. 中午用餐一律在班級教室內自己座位上用餐。

2. 用餐後，飯屑、果皮等請依垃圾分類規定處理。

3. 處理廚餘同學一律於午休前回到教室。

(七) 午休

1. 午休鐘響，一律進教室午休。

2. 午休時副班長清點人數，登記未到者座號於黑板上，並註明原因。

3. 午間打掃工作一律於午休鐘響後五分鐘內完成清掃工作，並進入教室午休。

4. 因故未能參加午休者應事先填寫公差單，並經導師及學務處核可。

(八) 校園活動、管制區域、時間

1. 除上課期間或負責老師核准外，不可隨意進入專科教室。

2. 平時活動範圍：本校之教學區域與室外運動場。

3. 各年級除公差任務外，不可任意進出其他年級樓層活動區。

4. 假日到校，須於事前填寫假日活動申請表，活動範圍，限申請教室區域，進出校門，請攜帶學生證以利查驗。

5. 午餐時間(11:50~12:25)、打掃時間及傍晚 18:00 之後或有相關重要公告，禁止同學至操場從事任何活動（運動）。

(九) 放學

1. 放學時，值日生或負責同學應確實鎖好教室門窗、檢查水電，並指定鑰匙保管人鎖門，未確實執行之班級，扣該班生活教育競賽成績。
2. 有秩序排隊出校門，並遵守交通規則；服從愛心工作隊及義警的指導。
3. 騎腳踏車的同學一律將安全帽戴好，再徒步推車出校門。
4. 騎腳踏車同學不得二人共騎一車，行進時不得二輛以上並行。
5. 家長汽車須於專設之接送區接送學生。

(十) 校園安寧

1. 嚴禁學生攜帶違規物品 (MP3隨身聽、香菸、檳榔、酒、毒品、鞭炮、刀具、BB槍、撲克牌、麻將、賭具、色情書刊或光碟片、商業廣告宣傳資料)，進入校園。
2. 學生未經學務處許可，不得擅自在校內會客。
3. 學生之來客如欲參觀校園，須先向學務處報備，經許可後始得參觀。
4. 禁燃放鞭炮、拉砲、甩炮或 BB 彈射擊。
5. 不得在校內散發刊物、補習班廣告宣傳資料，及推銷任何商品或刊物。
6. 本校公佈欄或其他地方，未經學校同意，不許張貼廣告、海報或資料。
7. 非經許可，學生不可私自在校舉行集會或其他活動。
8. 學生在校內若發現任何可疑之人、事、物應立即報告學校、老師處理，必要時並應保持現場之完整。
9. 非經學校之同意，不得邀請校外人士或他校學生，到校參加任何集會。
10. 學校禁止商人或補習班人員在校內兜攬生意或到教室兜售商品，若有上述情形應報告學務處。
11. 學生可攜帶手機，到校後一律關機自行妥善保管，不可於上課期間把玩，違反規定經勸導無效，送交學務處嚴懲，手機代為保管並連絡家長放學領回。
12. 同學請由校門進出校園，嚴禁爬牆！
13. 同學進出校門及校內生活遇到師長、長官、來賓，應敬禮問好，禮節週到。
14. 學生除必要之繳款外，上學不得攜帶超過100元現金以避免遺失，如有遺失，學生須自行承擔遺失之責。

(十一) 服裝儀容規定

1. 服裝規定：

- (1)男女同學頭髮應保持整齊、樸素、自然，不染、不燙，適時梳理整齊為原則。
- (2)男生穿著夏季運動服裝及制服時，短褲長請勿蓋住膝關節。
- (3)女生穿著夏季運動服裝時，短褲長度請勿蓋住膝關節。
- (4)女生穿著夏季制服時，裙子長度須超過膝關節以下。
- (5)男、女生穿著冬季運動褲及制服褲時，底褲不外露。
- (6)褲管不可開岔，褲腰以齊腰為準。
- (7)穿制服長褲及短褲時必須以學校規定樣式繫上皮帶。
- (8)制服（外套）及運動服（外套）應依學務處規定繡上學號。
- (9)體育課可以自行多攜帶一套體育服更換，不可穿著便服上體育課。
- (10)除班服經學務處同意之情況外，所有同學不得著便服在上課期間於校園內活動。

2. 鞋襪規定：

以運動鞋為主，顏色不限；為了達到保護雙腳之作用，請同學務必穿上襪子，顏色、樣式不限。

3. 書包規定：

- (1) 以學校規定樣式為準，書包必須保持乾淨。
- (2) 書包除可以書寫班級、姓名之外不可塗鴉及加掛其它吊飾。
- (3) 書包不可割損毀壞，如破損不堪使用時應立即更換。

4. 指甲規定

隨時保持乾淨，不得留長指甲，不得塗顏色或指甲油。

5. 其他規定

不得刺青、繪青、帶耳環、手環、唇環、舌環、眉環、項鍊、戒指、手鐲等物及化妝。

(平安符除家長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登記，始得配掛，且不外露為宜)。

(十二) 請假規則

1. 學生因事、病、公假或其他原因致不能上課時須辦理請假手續。

2. 事假

(1) 事假須前一天辦理請假手續，事後如無特殊原因概不予以補辦，一律以曠課論，二日以上者請家長檢附證明。

(2) 上課中途因事故或午休時間必須外出時，應至學務處填寫外出証單，經核准後方可離校。若因而耽誤上課，返校後應立即辦理請假手續。

3. 病假

(1) 在家請假由家長於當日以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請假，二日以上者，請家長檢附證明。

(2) 在校請病假須經健康中心護士證明，導師及學務處核准後方可離校。(原則上由家長接回)

(3) 上課期間因病在健康中心短暫休息超過一節以上，必須請病假。

(4) 病假最遲須於到校三天內辦理，逾期以曠課論。

4. 公假及其他：

因公、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不可抗力事件缺席者，均不予以曠課計，但仍須辦理請假手續。

5. 請假手續：

(1) 凡請假必須先到學務處索取請假單，詳細填寫並由家長簽章，再送請導師、學務處核准後才有效。

(2) 請假單、請假事由、證明文件及家長簽章，如有虛構偽造等情事，除以曠課論外，並依情節輕重議處。

6. 淘假權責：

(1) 凡請假二日以內須送請生活教育組長核准。

(2) 凡請假三日以上六日以內須送請學務主任核准。

(3) 凡請假一週以上須由訓導處轉呈校長核准。

(4) 前項手續未完備者無效。

7. 出席考勤

(1) 全學期末缺席者，加學期綜合表現成績五分。

(2) 全學期事假每滿30節課者，減1分。

(3) 全學期病假每滿80節課者，減1分。

(4) 無故曠課者，每滿2節減1分。

(5) 集會(包括升降旗、早操、課間活動及其他等)無故缺席者，每滿4次減1分。

(十三) 學校請假及緊急聯絡電話：04-22963999 轉 720-724。

四、本要點經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七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二、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草案）修訂。

依據教育部 95 年 1 月 23 日台國（一）字第 0940180691 號函修定頒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府教學字第 0950125485 號函訂定頒佈

三、各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參照本要點自行訂定要點實施。

四、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 年齡之長幼。
- (二) 年級之高低。
- (三) 身心之狀況。
- (四) 智商之差異。
- (五) 動機與目的。
- (六) 態度與手段。
- (七) 行為之影響。
- (八) 家庭之因素。
- (九) 平日之表現。
- (十) 初犯或累犯。
- (十一) 行為後之表現。

五、學生之獎勵、懲罰與銷過，其種類如左：

(一) 獎勵：

- 1. 嘉勉。
- 2. 嘉獎。
- 3. 小功。
- 4. 大功。

(二) 特別獎勵：

- 1. 獎品。
- 2. 獎金。
- 3. 獎狀。
- 4. 荣譽獎章。
- 5. 其他。

(三) 懲罰：

- 1. 訓誡。
- 2. 警告。
- 3. 小過。
- 4. 大過。

(四) 特別懲罰：

- 1. 留校查看。
- 2. 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3. 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五) 改過、銷過。

六、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物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 (六)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 (七) 值勤特別盡職者。
- (八) 主動為公服務者。
- (九) 勸告同學向上者。
- (十)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一)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二)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 (十三)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 在車船上讓座於師長、老弱、婦孺者。
- (十五)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四)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 熱心愛國運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七) 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愛國敬軍，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九)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十)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一)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二) 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 (十三)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四) 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一) 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三)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確實，值得表揚者。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七)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八) 德智體群美，五育成績特優者。

(九) 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前項各款特別獎勵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十一、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管教。

教師管教學生應先採取下列措施，如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者，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二) 口頭糾正。

(三) 調整座位。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 依本要點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十七)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 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三)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 (四)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五) 服裝儀容或宿舍內務不整潔者。
- (六) 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者。
- (七) 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
- (八)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九) 未經允許接見賓客者。
- (十)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
- (十一) 值勤不盡職者。
- (十二)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 (十三)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微薄者。
- (十四)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十五)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者。
- (十六) 在公共場所高喊宣嚷影響秩序者。
- (十七)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八) 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
- (十九)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警告者。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 (二) 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較重者。
- (三)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較重者。
- (四)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 攜帶或觀看猥亵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 (六) 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屢經糾正不聽者。
- (七)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 (八) 不假離校外出者。
- (九)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十)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十一) 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 (十二) 奇裝異服，經告誡不改者。
- (十三)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四)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十五)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六)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十七) 抽煙、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 (十八) 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 (十九)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 (二十) 殴打同學者。
- (二十一) 違犯第十一條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
- (二十二)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小過者。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 集體械鬥或殴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三) 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 (四) 考試舞弊情節嚴重者。
- (五) 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勒索威脅者。
- (六)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七) 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任何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經查明屬實者。
- (八)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
- (九) 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
- (十)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一)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行跡可疑，屢勸不改者。
- (十二) 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者。
- (十三) 約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十四)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大過者。

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 (一)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 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屢誠不聽者。
- (三) 故意毀損國旗者。
- (四) 故意不尊敬國家元首者。
- (五)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六)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七)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八) 反抗師長，情節重大者。
- (九) 其他特別不良行為，應予特別懲處者。

前項各款情形，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1. 留校察看或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得由導師及各科教師給予適當作業並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或以其他方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2. 留校察查看期間或家長帶回管教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但其犯規紀錄，僅作新校之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3.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十六、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訓導處負責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輔導室加強輔導。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簽註意見，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公佈。

十七、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訓導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 (二) 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段後為之：

1. 警告：三週以上。
2. 小過：六週以上。
3. 大過：三個月以上。

前項申請於三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不適用之；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亦同。

十八、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紀錄加蓋「銷過」戳章，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十九、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臺中市政府補充規定辦理。

二十、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佈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110 學年度立人國中七年級學生校服加繡學號規定說明

一、 制服規定

1. 制服上衣（冬、夏）：立人國中、班級、學號為（紅色），繡的位置為左胸口袋上方

規定	樣式
一、繡立人國中字時，方向以圖示為準 二、學號前再加繡班級 （使用國字號碼如一、二、三……以此類推） 三、學號均繡在左邊口袋上方。 四、平均分配在口袋上方中間長度。 五、學號之高度距離口袋或校徽邊緣上 1 公分，學號 數目字長寬 1 公分。 六、不繡姓名。	立人國中 五 X X X X X X X 

2. 運動服外套：班級、學號為（黃色），繡的位置為左胸校徽上方

規定	樣式
一、學號前再加繡班級 （使用國字號碼如一、二、三……以此類推） 二、運動服、運動服外套學號均繡在左邊校徽（口袋） 上方。 三、平均分配在口袋上方中間長度。 四、學號之高度距離口袋或校徽邊緣上 1 公分，學號 數目字長寬 1 公分。 五、不繡姓名和立人國中	五 X X X X X X X 

二、 運動服規定

1. 運動服上衣（冬、夏）：班級、學號為（紅色），繡的位置為左胸口袋上

規定	樣式
與制服外套（冬）規定相同	與制服外套（冬）規定相同

2. 運動服外套：班級、學號為（黃色），繡的位置為左胸校徽上方

規定	樣式
與制服外套（冬）規定相同	與制服外套（冬）規定相同

三、各顏色色號：藍色 368 號、紅色 700B 號、綠色 233 號、黃色 525 號

臺中市立立人國中制服、運動服推薦購買處

1. 達頤公司：中市北屯區文昌三街 61 號。電話：2238-4633
2. 廣達書局：中市北區陝西路 79 號。電話：2293-9228
3. 源增實業有限公司：中市北屯區天津路三段 150 號。電話：2238-3434
4. 統欣實業商行：中市西屯區重慶路 250-2 號。電話：2312-5396

Ps:請家長電話確認後再前往購買，感謝您。

疫情未開放則取消辦理

2021 臺中市立立人國中暑假籃球訓練家長同意書

親愛的貴家長：

立人國中籃球隊已成立第四年，孩子們都於課餘時間及假日參於練習，比賽成績相當優異，榮獲 2019 臺中市市長盃第一名、2018 教育部聯賽臺中區第一名，連續二年進入全國南區複賽八強。

今年暑假的籃球集訓，籃球技術聘請張厚松教練指導(前達欣及台啤球員，C 級籃球教練證) ，身體適能訓練張艾尼瓦爾教練指導(國際 C 級田徑教練證. 國家 A 級田徑教練證)。

說明：

一、訓練日期：110 年 8 月 3 日到 8 月 22 日

二、訓練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0900-1130 下午 1500-1730

星期六上午 0900-1130 下午 1500-1730

星期四、日休息

地點：活動中心二樓或室外籃球場，移地訓練或有賽程會另行通知。

三、費用：1000 元(請於 8/3 日連同回條上午 0800-1200 找學務處主任交繳費用)

家長回條

同意子女參加

不同意子女參加

學生姓名： 家長： 聯絡電話：

聯絡教師-張艾尼瓦爾主任-電話：04-22963999-720，0955-917228
LINE：電話 ID：0955-917228，參加學生家長可加入。

臺中市立立人國中 學務處 啓